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20,359.5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974,764.4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5,744,770.38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18,431,282.01 元。鉴于公司 2020 年投资建设沙文生产研发基地一期第二阶段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顺利推进全资子公司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沙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建设，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资金用于神奇药业沙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建设，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交易必要且将

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劲

王强

段竞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